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	實	授	實	授	實	授	實			
專業必修科目	金融機構與市場	3	3	3										
	財務管理	3	3	3										
	計量經濟學(一)	3	3	3										
	個體經濟理論	3	3	3										二選一
	金融工程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3								
	投資管理	3	3			3								
	計量經濟學(二)	3	3			3								二選一
	時間數列分析					3								
	財務金融專題研討	3	3					3						
	小計	24	24	15		12		3						
專業選修科目	資產管理實務運作	3	3	3										
	證券市場實務	3	3	3										
	資本市場理論	3	3	3										
	財務數學	3	3			3								
	風險管理	3	3			3								
	固定收益證券	3	3			3								
	行為財務學	3	3			3								
	財務工程專題研討	3	3			3								
	國際金融專題研討	3	3			3								
	機器學習概論與應用	3	3			3								
	隨機過程	3	3			3								
	金融法規	3	3					3						
	公司治理	3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						
	合併與收購	3	3					3						
	財務管理專題研討	3	3					3						
	不動產專題	3	3							3				
	金融行銷	3	3							3				
	金融監理	3	3							3				
	市場微結構	3	3							3				
	財務資訊工程	3	3							3				
	金融實習(一~九)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金融實習(十~十八)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專題研究實習	(1)	(1)	(1)		(1)		(1)		(1)				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不列入畢業學分，實習時數依規定
	教學專業實習	(1)	(1)	(1)		(1)		(1)		(1)				教學輔助學習生，不列入畢業學分，實習時數依規定
	教育專業實習	(1)	(1)	(1)		(1)		(1)		(1)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助理，不列入畢業學分，實習時數依規定
小計	63	63	9		24		15		15					
至少應修	12	12	3		6		3		0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36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金融實習不列入畢業學分) 必修24學分、選修12學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	實	授	實	授	實	授	實	
備註	<p>1. 依「本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如經參加考試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畢業門檻者，應於二年級第二學期修習一學期0學分、每週2小時的「英語訓練(畢輔)課程」或「財金專業證照(畢輔)課程」，通過課堂測驗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p> <p>2. 本系碩士先修課目為統計學、經濟學(大學、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修滿3學分，且分數達70分以上)，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需至大學部補修，且不列入畢業學分。</p> <p>3. 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所學生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6小時以上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p> <p>4. 金融實習不列入畢業學分。</p> <p>5. 本學年度入學生得跨系、跨學制選修6學分。</p> <p>6. 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適用107學年度入學學生。</p>											